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	性別	出生地	推改薦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宋祥輝	42年2月15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泰北高級中學畢業高雄縣立美濃初級中學	現任雙和里里長 雙和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	 一、推動社區安全守護 1. 加強里守望相助隊功能,與吳興派出所合作,維護里內治安,保障婦幼夜歸安全。 2. 將里鄰長與社區義工編組成立民防組織,定期與北市災害防救中心舉辦各種防災演練,加強因應各種災害預防,提前做好準備。 3. 對里內交通行車動線,通盤規劃檢視,讓里民出入更安全便利。 二、營造健康活力社區 1. 定期與北醫附醫及信義健康中心合作,每年舉辦二場全里大型健康檢查,為里民健康把關。 2. 配合台北市定期流感疫苗注射施打,增強年長里民與孩童的抵抗力。 3. 推動里內老舊自來水管線更新,維護里民優質飲水品質。 三、建立銀髮弱勢關懷 1. 「銀髮共餐,食在幸福」,每周舉辦三次里內獨居長者共餐,鼓勵老人走出家門一起聚餐,建立聯絡網,彼此互相關懷、互相照顧。 2. 持續爭取北醫就診看病享有減免掛號費優待,讓里內低收入與弱勢家庭,減輕醫療費用的負擔。 3. 結合各方資源於節慶活動時特別關懷獨居長者與低收入家庭,致贈民生必需品。
2		黄 清 文	55年5月15日	男	台灣省嘉義縣	無	1 嘉義縣朴子國小 2 嘉義縣東石國中 3 嘉義縣東石高中 4 台北市開南商工	 冠雅水電負責人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兼綠美化主委 雙和里巡守隊分隊長 信義區義警 嘉義同鄉會理監事 	 垃圾收集站設置洗手台,於倒垃圾時段開放。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,因應里民需求改善與建設。 推動社區全面錄美化。 以互助互榮為前提,與台北醫學院良性互動。 定期召開鄉長會議,加強關懷里內獨居與弱勢里民。 設置狗狗便便屋(放垃圾袋用)。

第 768 投開票所地點:吳興街 284 巷 24 弄 16 號【雙和里活動場所】(雙和里 14-21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雙和里全里

第 769 投開票所地點:吳興街 284 巷 24 弄 12 號【雙和里社區發展協會】(雙和里 4-6、11-13 鄰)

第 770 投開票所地點:吳興街 284 巷 30 弄 47 號 1 樓【廣安宮】(雙和里 7-10、24 鄰)

第 771 投開票所地點:吳興街 250 號【臺北醫學大學地下1樓多功能教室】(雙和里 1-3、22-23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「按指印」,

號 號 次 相 候 選 人 姓

選欄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